**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826-2024-0107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198F**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采购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826-2024-0107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198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系统建成后维保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朝阳路95号

联系方式：0760-86691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1.项目背景**

为推动健康连南建设，深入贯彻《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18号）、《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指南》（粤卫办〔2020〕2号）精神，为实现健康连南打下坚实基础，建设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本项目参与建设的机构包括连南县的卫健局、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寨岗中心卫生院、三江卫生院、三排卫生院、大麦山卫生院、大坪卫生院、香坪卫生院、涡水卫生院及慢病站。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职业健康体检系统、医共体信息公开服务、第三方接口，对接区内医疗机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集中存储、互通共享、业务协同、急慢分治、便民惠民。

**2.项目目标**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建设，响应国家和广东省医疗卫生规划及医改要求，遵循国家和广东省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标准规范，结合连南县的实际情况，开展医共体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增强连南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遵循国际国内标准规范，整合医共体内内各医院内部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实现医疗信息的共享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和支撑医疗联合体的建立和运行。辅助建立大医院带基层医院的服务模式，支撑医共体内人员培训互动和技术指导，提高二、三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提高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基于医共体信息平台，实现医共体内医疗设备资源、床位资源、专家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首诊率，实现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治疗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目标。基于医共体信息平台，采用数据挖掘技术，实现对医共体内医疗服务的统一监管和绩效考核，通过精细化管理机制，提高医疗资源运行效率，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为财政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拨付提供支撑，提高政府资金的利用率。遵循国际国内标准规范，整合医共体各医院内部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利用互联网+技术促进医疗信息的共享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和支撑医疗联合体的建立和运行。辅助建立大医院带动基层医院的服务模式，支撑医共体内人员培训互动和技术指导，提高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提高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基于医共体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高医共体整体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就医体验，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优质、价廉、分级、连续的医疗健康服务。

**二、技术要求：**

**1.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项 | 1.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2.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清单 | 单位 | 数量 | 描述 |
| 1 | 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 基层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 套 | 1 | 7家卫生院、慢病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 |
| 基层医院联调费 | 套 | 8 | 7家卫生院、慢病院联调费 |
| 县级医院联调费 | 套 | 1 | 县中医院联调费 |
| 机构数字证书 （3年服务费） | 套 | 10 | 共需10张，3年服务费 |
| HIS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 套 | 8 | 7家卫生院、慢病院基卫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
| HIS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 套 | 1 | 中医院HIS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
| 数据安全保障 | 台 | 9 | 用于网络流量探针安全建设，为了各医共体成员单位与总院的网络互通，保证网络互联互通，数据安全 |
| 基础平台 | 套 | 1 | 包含动基础运行平台，开发平台，权限等服务 |
| 财务核算 | 套 | 1 | 总账、应收、应付、出纳管理 |
| 资产管理 | 套 | 1 | 实现固定置产卡片增加、减少、变动、盘点、清查、维护、折旧等业务管理及报表分析； |
| 预算管理 | 套 | 1 | 实现收入预算、费用支出的编制、调整、执行、控制、分析的全过程管理。 |
| 成本核算 | 套 | 1 | 实现成本多级、多类全成本分摊，提供成本收益、成本构成、成本分析、本量利分析等报表，达到成本考核、成本控制的应用效果。 |
| 2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 套 | 1 | 建设范围包含医共体所有成员单位，医技预约系统、检查登记系统、检查分诊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拍片确认系统、归档压缩系统、图像处理系统、病历质控系统、病历随访系统、报告诊断系统、绩效评价系统、统计分析系统、远程影像诊断、电子云胶片、广东省远程医疗PACS对接，省检验检查互认平台接入 |
| 医院专业显示器 | 台 | 2 |
| 3 |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 职业病体检系统 | 套 | 1 | 职检个人、团体登记、职检自动批量登记、职检体检业务管理、职检危害因素登记、职业体检报告、职业报表管理、职业病总结报告、职业病复查通知书、重点职业病数据监测模板、系统管理模块；与广东省互联网、职业病防治与职业健康管理平台对接；与广东省食品药监局平台对接 |
| 职业检数据上传 |
| 健康证系统 |
| 4 | 医共体信息公开服务 | / | 套 | 1 | 检验结果查询、检查结果查询、综合查询、基础管理、信息传达、电子票据夹、人文关怀、门诊服务、门诊结算、医保结算、门诊查询、住院服务、住院结算、住院查询、医技查询、移动医保支付管理 |
| 5 | 第三方接口费用 | / | 套 | 1 | 第三方接口费用，含省检验检查平台对接，医保事前事中接口对接，信息公开服务接口、HRP系统接口，影像系统接口、电子病历接口、心电系统接口对接 |

**3.技术参数表**

**（一）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3.1基层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基层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分项 | 具体功能项 |
| 1 |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 初始设置-单位初始化 | 单位用户通过单位初始化->基础信息初始化界面配置财政为单位初始化授权信息，用于从财政同步数据。 |
| 2 | 初始设置-数据同步 | 由财政部门在财政电子票据系统中维护单位基础信息，医疗平台根据单位初始化配置的信息，提供定时或者手工同步的功能，从财政同步单位基础信息。 |
| 3 | 初始设置-单位数据导入 | 主要用于在线切换独立部署单位使用，从财政端导出历史数据，导入到独立部署单位中，确保单位业务数据完整性。 |
| 4 | 初始设置-开票界面配置 | 不同单位开票时规定的要素存在略微的差异，因此提供开票界面配置的功能，可根据医疗机构需求进行配置。 |
| 5 | 基础信息查询 | 为单位提供单位基础信息查询功能，查看单位基础信息与收缴控制信息、可用收费项目信息、可用票据种类信息。 |
| 6 | 基础数据管理 | 提供医疗单位内部开票点、收费员、收费部门、常用交款人、项目分组、业务类别、单位证书维护等功能。 |
| 7 | 基础数据对照 | 设置业务系统与财政基础信息的对照关系，主要包括单位基础信息、票据基础信息、收费项目基础信息、票据字段的对照关系设置。 |
| 8 | 系统管理 | 平台用户管理 | 单位的工作人员使用系统前需要在系统中新增用户，同时还支持查看用户信息(基本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和已分配菜单信息)、修改用户信息、删除用户、为忘记密码的用户重置密码、按照实际业务职责给用户分配相应角色，如果用户不再负责某项业务，可删除用户相应角色。 |
| 9 | 平台角色管理 | 单位管理员使用角色管理功能，支持新建、查看、修改、删除、启用、停用、分配菜单功能，每个角色可对应实际业务中的具体岗位，例如开票点、管理点、医院管理员等，可查看某一角色对应的可使用菜单和系统用户。 |
| 10 | 平台授权管理 | 按照用户、岗位、机构的不同，可根据医疗机构的实际需求进行授权设置。通过对用户、岗位或机构的绑定，允许其办理或查看相应的事项或数据，严格把控数据权限。 |
| 11 | 应用接入管理 | 医疗机构业务系统与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对接，通过此功能配置账号及秘钥，授权接口、数据对照模版。 |
| 12 |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 | 期初库存录入 | 提供单位导入期初库存的功能，支持开票点或管理点新增或批量导入期初库存，开票点导入期初库存，需要管理点审核后上报上级财政审核。 |
| 13 | 期初库存确认 | 期初库存确认是提供给单位内部管理，由各开票点判断当前剩余的纸质票据库存录入到系统中，由单位票据管理人员通过期初库存确认功能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单位统一填录期初库存。 |
| 14 | 票据申领 | 此功能用于开票点向上级票管申领票据，由开票点用户在线填写申领单，并提交给上级票管，上级票管接收到申领信息，经审批后，并下发票号信息，开票点进行入库确认。 |
| 15 | 纸质票据分发 | 提供纸质票据分发管理功能，可根据医院管理需要选择HIS系统管理或医疗平台管理两种模式。 |
| 16 | 电子票据分发 | 为单位提供内部电子票据分发管理，支持人工分发和自动分发两种模式。 |
| 17 | 票据申退 | 单位出现多领、错领的情况下，通过该功能将票据退回到上级单位或财政。 |
| 18 | 退库确认 | 上级管理点核对下级申退票据无误后，确认下级退库信息。 |
| 19 | 库存作废 | 单位从财政领购票据后，因票据遗失、损毁或财政政策变更需要将纸质票据进行批量作废，可在系统填写库存作废申请，提交上级财政审核。 |
| 20 | 数据采集 | 分院和总院各自独立部署的情况下，总院票据审验时需采集分院的开票数据。 |
| 21 | 数据上报 | 医疗单位根据上级财政规定将已开具的票据信息（包含：开票明细、收缴情况、作废情况明细、冲销情况明细等）上报上级财政审验。 |
| 22 | 票据销毁申请 | 已使用的纸质票据保管时间超过财政要求的保管年限后，可在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提交销毁申请，财政审核通过后单位打印销毁申请单，进行纸质票据销毁。 |
| 23 | 综合报表查询 | 库存情况查询-票据领入情况表 | 用于查看本机构及下级机构各票据种类某个时间区间的领用明细。 |
| 24 | 库存情况查询-票据分发情况表 | 用于查看本机构及下级机构各票据种类某个时间区间的发放明细。 |
| 25 | 库存情况查询-票据领用存情况表 | 用于查看本机构及下属机构各票据种类某个时间区间的期初库存、申领、使用及库存情况。 |
| 26 | 库存情况查询-库存结余表 | 用于医疗机构或开票点用户查看本机构及下属机构的各票据种类库存情况。 |
| 27 | 开票情况查询-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 | 该表按照收费员、业务类别统计汇总各票据种类收费情况（按照缴款渠道分别统计）和开票数量（开票份数和冲红份数）。 |
| 28 | 开票情况查询-交费渠道汇总表 | 按照患者交费渠道统计各单位或开票点具体时间段内各渠道的交费金额。 |
| 29 | 开票情况查询-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 | 该表用于单位或开票点用户查看本机构的电子票据开票明细情况。 |
| 30 | 开票情况查询-医疗纸质票据明细表 | 该表用于单位或开票点用户查看本机构的纸质票据开票明细情况。 |
| 31 | 开票情况查询-收费员票据使用情况表 | 该表用于查询开票点在筛选时间的各票据种类开票情况，包含：开票分数、作废份数、空白作废份数等数据。 |
| 32 | 开票情况查询-医疗票据补录情况表 | 该表用于查询票据补录数据，医疗机构可在系统查看票据的业务日期、补日期、开票点信息、票据信息、开票金额等数据。 |
| 33 | 医疗电子票标准化开票 | 医疗（门诊/住院）票据 | 支持单位用户直接登录系统，录入开票信息，选择收费项目、收费清单、交费渠道明细信息开具电子票据。 |
| 34 | 非税、往来票据 | 单位财务人员登录系统开具非税、往来票据。 |
| 35 | 未打印电子票据冲红 | 实现将未打印的电子票据进行冲红。 |
| 36 | 已打印电子票据冲红 | 实现将已打印的电子票据进行冲红。 |
| 37 | 电子票据打印 | 支持将电子票据打印成纸质票据。 |
| 38 | 电子票据重开 | 当换开纸质票据破损或打印不清晰等原因，需要将电子票据重新换开到纸质票据上，系统为其提供电子票据重开功能。 |
| 39 | 电子票据重打 | 票据打印失败时，如打印机未放置财政票据，但是系统已经执行打印的情况下，提供电子票据重打功能，将原纸质票号重新打印到纸质票据上。 |
| 40 | 电子票据查询 | 支持单位用户登录系统查询已开具的电子票据信息。 |
| 41 | 批量导入开票 | 支持单位用户登录系统批量导入开票信息开具电子票据。 |
| 42 | 开机打票 | 未升级电子票据的业务，支持开具机打票。 |
| 43 | 退费开票 | 单位办理退费业务时，需要登录系统查询原票，并进行退费开票处理。 |
| 44 | 原票补录 | 为了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的严谨性，部分交款人提供的退费票据，可能不是单位电子票据平台开具的，此时若需要退费，需要将需要退费的原票据补录登记到系统中。 |
| 45 | 医疗电子票据存储（从财政下载电子票据进行电子存档） | 单位开票总览 | 提供开票数据总览功能，包括电子票据查询、电子票据接收情况、电子票据归档情况等。 |
| 46 | 电子票据归档检索（明细） | 为单位提供电子票据归档检索明细的功能，用户按照日期、接收状态查询电子票据归档结果。 |
| 47 | 电子票据归档检索（按月） | 为单位提供电子票据按月归档检索的功能，查看每月电子票据归档的汇总信息及票据的总览。 |
| 48 | 单位开票与归档差异表 | 因各种网络或技术原因导致电子票据未制作成功，为保证存档的安全可靠，系统自动核对单位开票与财政下载的电子票据，生成单位开票与归档差异表，用户可批量勾选重新从财政下载电子票据。 |
| 49 | 医疗电子票据交付 | 短信交付 | 与单位短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电子票据成功后以短信形式发送到交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 |
| 50 | 单位APP/公众号 | 与单位自建APP/公众号对接，为其提供电子票据H5挂件的方式，单位只需要将电子票夹的入口挂接到单位APP/公众号上，交款人通过该入口进去电子票夹进行取票。 |
| 51 | 告知单通知 | 调整医院收费窗口或者自助机打印的导诊单样式，增加打印电子票据二维码信息，作为电子票据告知单，交款人可通过扫描导诊单上的电子票据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 |
| 52 | 互联网渠道交付 | 单位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中的取票小程序与微信、支付宝渠道已完成对接，需要开票的时候，HIS传入交款人对应的用户ID信息，系统将根据票据中的用户ID自动进行归集，将电子票据推送到交款人的微信或支付宝。 |
| 53 | 取票小程序交付 | 通过取票小程序将电子票据推送给交款人（标准）。 |
| 54 | 批量补发通知 | 系统支持查看电子票据推送的状态，针对推送失败的情况，可在系统重新推送电子票据信息，补发方式包含：小程序、短信、邮件。 |
| 55 | 基础信息同步和票据下发业务 | HIS系统获取票据信息列表 | HIS系统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服务请求获取票据信息列表，核对获取信息列表一致性。 |
| 56 | HIS系统获取项目信息列表 | HIS系统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服务请求获取项目信息列表，核对获取信息列表一致性。 |
| 57 | HIS系统获取开票点信息列表 | HIS系统向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服务请求获取开票点信息列表，核对获取信息列表一致性。 |
| 58 | 单位同步财政下发票据库存 | 财政下发库存后，单位接口同步交互实现票据入库，单位获取下发票据库存，核对票据入库情况一致性。 |
| 59 | 系统对接联调  （7家卫生院+慢病院+中医院平台测联调实施服务） | CA服务器对接 | 认证接口 |
| 60 | HIS系统对接 | 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
| 61 | 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
| 62 | 批量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
| 63 | 批量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接口 |
| 64 | 批量医疗门诊电子票据开具结果查询接口 |
| 65 | 批量医疗挂号电子票据开具结果查询接口 |
| 66 | 门诊电子票据冲红接口 |
| 67 | 挂号电子票据冲红接口 |
| 68 | 门诊电子票据已换开纸质冲红 |
| 69 | 挂号电子票据已换开纸质冲红 |
| 70 | 根据业务流水号获取开票情况接口 |
| 71 | 根据电子票据信息获取电子票据状态接口 |
| 72 | 查看电子票据H5页面接口 |
| 73 | 获取当前纸质票据可用号码接口 |
| 74 | 换开纸质票据（电子票据打印）接口 |
| 75 | 重新换开纸质票据接口 |
| 76 | 作废换开的纸质票据接口 |
| 77 | 空白纸质票据作废接口 |
| 78 | 获取票据领用库存列表接口 |
| 79 | 获取票据有效票据号段接口 |
| 80 | 发送电子票据通知接口 |
| 81 | 服务端连接测试接口 |
| 82 | 收费系统接口改造  （7家卫生院基卫系统+慢病院基卫系统接口改造、中医院HIS系统接口改造） | 门诊收费 | 门诊收费业务包括门急诊挂号收费、门急诊划价缴费、医生站诊间结算，这些业务模块需要和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当患者在挂号窗口、划价收费窗口、诊间医生站缴费完成时，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即汇总患者收费信息并上传。 |
| 83 | 家庭病床收费 | 家庭病床收费业务包括家庭病床结算，这些业务模块需要和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当患者在结算窗口缴费完成时，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即汇总患者收费信息并上传 |
| 84 | 自助缴费 | 自助缴费业务包括自助挂号缴费、自助缴费，这些收费模块需要和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当患者在自助机上进行挂号缴费、自助缴费、出院结算时，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即汇总患者收费信息并上传 |
| 85 | 移动支付 | 移动支付业务包括预约挂号缴费、门诊费用缴费，这些业务模块需要和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当患者在移动端完成缴费时，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即汇总患者收费信息并上传 |
| 86 | 体检收费 | 医院体检系统收费模块需要与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对接，当患者体检缴费完成时，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即汇总患者收费信息并上传 |
| 87 | 门诊挂号查询 | 门急诊挂号信息查询窗口增加挂号发票上传、冲红、纸质发票换开、纸质发票重新换开，打印指引单功能。同时挂号收费记录增加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电子票据状态、纸质票据代码、纸质票据号码信息。 |
| 88 | 医院退费 | 医院退费业务包括门诊退挂号、门诊发票作废、门诊退费处理、家庭病床结算作废，退费业务发生时，调用电子票据平台的电子票据冲红交易或者作废已换开纸质发票交易。如果产生新发票的，则根据重新新发票上的门诊序号调用电子票据平台的电子发票上传交易。 |
| 89 | HIS收费查询 | （1）门急诊收费信息查询窗口增加门诊收费发票上传、冲红、纸质发票换开、纸质发票重新换开，打印挂号指引单功能。同时收费查询报表增加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电子票据状态、纸质票据代码、纸质票据号码的显示。 |
| （2）家庭病床历史结算发票信息查询窗口增加家庭病床结算电子发票上传、冲红、纸质发票换开、纸质发票重新换开功能。同时收费查询报表增加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电子票据状态、纸质票据代码、纸质票据号码的显示。 |
| 90 | HIS系统支持维护 | 新增参数：启用电子发票，启用挂号电子发票上传，启用门诊收费电子发票上传，启用家庭病床结算电子发票上传，挂号开票点编码、门诊开票点编码、家庭病床开票点编码，电子发票平台地址，电子发票票号代码（门诊）、电子发票票号代码，电子发票指引单前缀（门诊），日志目录，系统调试。系统调试根据不同按钮的交易代码，调试电子发票各项功能。 |

**3.2数据安全保障**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硬件架构 | 采用非X86多核架构 |
| 接口要求 | 5个千兆电口（含1个管理电口）+2个千兆光口，1个Console口，1个USB口，电源：外置12V电源适配器 |
| 性能要求 | 三层吞吐量≥2Gbps，七层吞吐量≥500Mbps，并发连接数≥1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HTTP）≥1万 |
| 升级服务 | 整机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等功能。  SSL VPN默认免费提供15个并发（用户）授权，配置不低于≥3年IPS特征库升级，提供原厂授权函； |
| 部署模式 | 支持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
| 路由实现 | 支持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等路由协议。 |
| NAT功能 | 支持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NAT，实现DNS、FTP、H.323等多种NAT ALG功能。 |
| 攻击防护 | 支持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过滤，黑名单，MAC和IP绑定功能，基于MAC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
| 安全策略 |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入侵防御 | 支持云端防病毒，为保证检测时效性，特征缓存数至少保证20万条且缓存保留时间不应少于700分钟。 |
| 共享上网管理 | ▲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IPv6 | 支持实现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日志审计、IPV6会话热备等功能。 |
| 负载均衡 | ▲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DDoS防护 |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DDoS防范策略。 |
| 诊断中心 |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国密算法 | ▲支持国密SM1/2/3/4算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设备管理 | 支持SNMPv1、SNMPv2、SNMPv3、RMON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

**3.3基础平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基础平台 | HRP系统基础平台是整个运营管理系统搭建的基础，通过系统平台的搭建，建立医院管理数据规范，统一科室、科目、核算项目、供应商等各类基础信息，实现医院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平台提供了最基本的服务，包含中间件、服务、引擎、容器等，平台具备这样一种能力：在平台上运行的是模型、数据、流程、应用相关的环境；平台下是相关资源、集群环境、不同的数据库、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为其它平台产品开发及运行提供了环境分离能力，最大程度保障与环境相关的新技术新特性的采用直接提供给应用使用。  HRP系统基础平台通过ESB总线服务实现与各个医院内部应用系统、以及外部系统标准协议接口，对于不支持标准协议的应用系统，如原有的老系统或者不同厂商的应用系统，可以通过特定的接口适配器进行数据转换，将不规则数据转换为标准数据，并与总线进行交互，通过HRP基础平台接口接入，实现良好的扩展性。 |

**3.4财务核算**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系统中包含总账、出纳管理、HIS收入接口、报表管理这几个模块，主要完成医院日常的财务核算。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总账系统  总账系统包括总账设置、期初数据、凭证管理、出纳管理、期末结转、现金流量表、账簿查询等功能。主要处理医院日常业务凭证的核算、往来业务及对账、月末年末的期末结转处理、现金流量的分析与查询、科目余额表等常用报表的查询与分析业务。通过各业务系统生成凭证，总账与其他系统实时无缝集成，完全实现了动态的财务业务一体化，保障了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同步性。具体功能要求：  a)填制凭证：填写会计凭证。记账凭证是本系统处理的起点，也是所有查询数据的最主要的一个来源。日常业务处理首先从填制凭证开始。  b)出纳签字：出纳人员可通过出纳签字功能对制单员填制的带有现金银行科目的凭证进行检查核对，主要核对出纳凭证的出纳科目的金额是否正确，审查认为错误或有异议的凭证，应交与填制人员修改后再核对。  c)主管签字：为加强对会计人员制单的管理，常采用经主管会计签字后的凭证才有效的管理模式。因此本系统提供"主管签字"的核算方式，即其他会计人员制作的凭证必须经主管签字才能记账。  d)审核凭证：审核凭证是审核员按照财会制度，对制单员填制的记账凭证进行检查核对，主要审核记账凭证是否与原始凭证相符，会计分录是否正确等、审查认为错误或有异议的凭证，应打上出错标记，同时可写入出错原因并交与填制人员修改后，再审核。  e)记账：记账凭证经审核签字后，即可用来登记总账和明细账、日记账、部门账、往来账、项目账以及备查账等。本系统记账采用向导方式，使记账过程更加明确。  f)常用凭证：日常填制凭证的过程中，经常会有许多凭证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如果将这些常用的凭证存储起来，在填制会计凭证时可随时调用，必将大大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g)现金流量明细表：提供针对现金流量项目明细表的查询功能。  h)账表：包括个人往来明细表、辅助明细表、科目账、客户往来辅助账、供应商往来辅助账、个人往来账、部门辅助账、项目辅助账等各种财务常用账表。并提供打印、导出等功能。  i)期末：提供期末的转账、对账、结账功能。  (2)HIS收入接口  医院前台医疗业务HIS系统：包括门诊挂号、收费、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出入院管理、住院护士站、住院医生站系统。这是医院的主要业务管理系统，承载了医院日常业务的运转。与HIS系统的集成主要是数据的集成。HIS系统中门诊收入与住院收入能够与HRP财务系统实现数据的无缝连接，HIS与HRP的成本系统相连接，取得成本数据。具体功能要求：凭证模板设置、收入报表审核制单、预交金报表审核制单及日志管理。  (3)应付管理  应付款系统主要提供应付单的录入、供应商资质的控制、供应商付款的处理、单据核销处理等功能，并提供应付及付款常用报表的查询分析。  通过应付管理实现对医院与供应商（部门或业务员）所形成的应付款、应收款、收款及付款和预付款业务的管理，并及时提供完整、正确的往来款项资料，加强对往来款项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主要功能：  a)提供与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与其他业务系统做接口），可以根据业务系统直接生成应付款，也可以在应付系统录入相应的应付款。应收款单据包括各种采购发票以及其他的应付单据。自动进行税金的计算，记录采购的劳务或者商品的税金，并提供相应的税收报表。  b)提供多种结算方式的付款处理，并能够根据付款条件自动计算现金折扣。根据应付情况和付款条件，提供选择付款功能，支持批量付款。支持对预付款的管理。付款支持电子银行业务。与报账中心和现金银行无缝集成，共享付款信息。  c)支持电子附件的导入及批量导入。  d)可以实现将一个供应商的应付转到另外一个供应商的名下。可以处理由于供应商合并、或者债权转移等原因而引起的应付款变动业务。  e)提供自动核销和手工核销两种方式。自动核销可以按照预先设定的条件由系统来完成应付款与付款之间的核销操作，可以定期成批的操作。手工核销就是由用户人工进行应付款与付款之间的匹配。通过核销为账龄分析提供精准的数据。此外，还提供员工借款进行采购，与应付款的核销等业务处理。  f)提供资金计划的严格控制与审批流的控制程序。在全面计划预算中编制的资金计划，可以在应付系统中进行相应的控制，满足对资金流量和流向的管理要求。结合系统提供的审批流平台，可以对每笔用款申请，都按照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才能进行支付。  g)通过动态财务会计平台，将应付、付款、核销、并账等业务数据自动生成凭证，过入到总账系统。并提供定期与总账系统对账的功能。相关项目数据通过动态管理会计平台，过入到项目成本。  (4)出纳管理  出纳系统是HRP产品中资金整体业务的体现，是加强集中管控的核心之一，是医院内部资金流动、资金分析的平台。实现医院与银行的直联，实现业务与资金、资金与财务的一体化，实现事前计划、事中控制和事后分析，全面提升医院的内部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功能要求：  a)提供医院日常出纳业务的全部处理功能；  b)提供银行对账功能：提供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对账的功能。  c)银行存款对账提供自动对账和手工对账两种方式，两种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结合起来使用，提供自动化和可操作化功能；  d)能按用户输入的单一或多种组合条件输出满足条件的各种资金日报表等；  e)系统能够依据票据和现金收付流水账自动产生总账凭证。  f)系统能够自动从总账系统引入生成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也可以通过手工录入现金、银行日记账。  (5)报表管理  医院会计报表是汇总日常会计核算资料，分类整理，以一定表格形式，反映医院一定时期内的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的书面文件。它是财政部门和上级单位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医院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资料，也是编制下年度医院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具体功能要求：  a)报表模板管理：提供报表模板的新增、设置、审批、分配、版本管理、模板归档等功能，可自由设置各种表格格式，定义各种取数公式从各系统自行取数；  b)报表管理：报表的新建与保存、报表批量填充、报表自动审核、归档等功能；  c)汇总报表管理：汇总报表的新增、查看、删除等功能；  d)其他管理：模板类别管理、报表类别管理、报表计算方案、报表查询等功能；  e)报表归档和批注、报表的关联查询、多表页处理、利用工作流的报表审批；  f)报表指标维护的功能，包括：设置指标，定义指标项；  g)提供报表编制工具，可以从其他系统自主取数，生成有固定样式的电子报表；  h)提供数据关联查询功能；可进行跨年度、跨单位、跨部门的统计，可查看业务执行情况；支持从医院报表到各科室组织报表的关联查询；  i)报表系统支持表内、表间审核，及特定条件下报表数据和格式的分离；  j)多种现金流量表生成方式，凭证制作时界定、丁字型帐户法等；  k)强大的报表自定义和下发、接收功能；  l)丰富的报表计算功能；  m)灵活的现金流量表制作功能。  资产管理  资产信息管理主要用于管理资产相关的档案、设备卡片、查询设备台账，及资产管理产品的初始设置，是整个资产管理的基础，为方便可以应用，系统同时提供了资产导入和资产生成设置的初始化工具。  主要功能：  1)支持设置卡片的设备类别、设备状态、资产来源、位置、设备关键程序、封存原因等基础数据维护；  2)系统提供了多种口径可以对医院中的资产进行统计。设备图形台账；  3)资产导入主要用于完成大批量设备资产数据的导入，系统提供资产导入的工具可以方便的将excel文件的设备资产数据导入到系统中。  4)支持设备卡片的增删查改等日常维护。  5)支持资产附件管理。 |

**3.5资产管理**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资产卡片管理 | 固定资产卡片用于医院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管理，主要完成原始卡片录入、新增资产卡片录入、资产变动、资产评估、资产减值、计提折旧、资产减少、资产拆分、资产合并、资产调拨、资产盘点、账表查询等功能。系统支持同一月份多次计提折旧、多期间汇总；支持多账簿核算，可以实现按不同会计制度，针对同一资产，使用不同的会计制度，如：不同的期间、折旧方式、核算币种、使用年限等，最终可以提供不同要求的会计报告。  a)可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产、低值易耗品、递延资产等类型的资产，根据医院需要管理的资产类型设置资产类别及对应的折旧（摊销）方法，分配对应的卡片样式（资产卡片模板），支持同一类型的资产，不同用户使不同的模板。  b)卡片样式可以自定义，不同的人可以使用不同的卡片项目，除系统预置卡片项目外，可以自定义所需要的卡片项目。资产卡片支持标签打印工作，也支持列表方式打印，打印样式可定义。  c)支持多账薄管理功能，即同一资产除基本业务信息相同外，可以根据核算需要设置多套核算账薄，如按财务核算规则定义的账薄，按税务要求定义的账薄等。  d)当月新增的资产通过资产增加进行增加，系统应用前存在的资产通过原始卡片进行增加。根据新增资产情况录入对应的资产信息，如果资产核算使用了多账薄功能，还需要根据不同的账薄录入资产核算相应的信息。资产新增可以参照审批单生成，如果做严格控制，资产不允许直接增加只允许参照审批单增加，从而控制资产采购业务。  e)支持数量管理，支持多张卡片合并与卡片拆分，通过合并与拆分可以实现部分报废或资产重新拼装生成新卡片。  f)资产评估可以对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进行评估，支持批量化按公式评估，批量查询公式可以选择资产卡片的所有项目作为判断依据。  g)支持资产的多资金来源管理。  h)包括资产原值的变动、累计折旧的变动、使用年限的变动、使用状况变动、折旧方法的变动、资产类别的调整、租赁产权转移、工作总量调整、净残值率调整、资产的组合拆分等多种变动内容。提供单个变动和成批变动的功能。资产的这些变动可以根据医院需要，配置变动申请与审批的流程。提供变动的追溯调整功能，可以自动计算出变动所引起的折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i)可以根据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准则可以设定不可转回的资产类型，做减值准备时可以通过公式批量化计提。  j)固定资产报废、售后等业务发生后做资产减少处理，在系统中可以批量化选择需要减少的资产，录入资产减少方式以及资产减少发生的费用，回收的价值等。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k)系统预置了常用的折旧摊销方法，同时支持自定义新的计算方式。  l)根据折旧方法进行折旧计提，折旧清单根据业务参数决定折旧清单是否允许修改，如果手工修改月折旧额，可以选择是否本月修改的月折旧额下月继承本月的额度。支持单台设备多种折旧计提、多资金来源计提  m)同一资产可以多部门共用，并按照分摊方式分摊资产计提费用。  n)支持资产条码、二维码管理，为医院资产赋以唯一属性，方便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o)支持固定资产卡片数据的导入和导出。导入、导出的字段内容可以进行灵活地选择设置。 |

**3.6预算管理**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预算管理 | ▲(1)预算编制  系统预制指标下达、收入预算、支出预算、项目预算等多个预算编制分类，并提供不同预算编制模型。  预算编制，根据不同的预算需求，灵活设置预算维度。如科室费用编制预算：此类预算表编制主体为各管理科室，在年初根据下达的预算指标，根据预算批复录入系统。  (2)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主要是为了满足由于各种原因对已经正式生效的预算数据进行的调整，以及对系统自动生成预算调整单进行审批和查询。支持三种调整方式：  直接调整：主要用于对预算任务数据从预算单据进行直接调整；  局部调整：主要用于对预算任务数据进行局部的调整，调整过程系统自动生成预算调整单；  预算调剂：主要用于保证调整后预算任务总数不变的调整需求，调剂过程系统自动生成预算调整单。  (3)预算控制  系统可以针对各类资产采购申请、采购订单、出入库、借款、费用报销、付款等多个环节提供预算预占和预算执行控制模型，并允许用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定义预算执行控制和预警数字算法。  预算的控制主要发生在填报环节，若超预算，则报销单无法保存。预算的控制按照累计发生按年度控制。  系统支持预算刚性控制、柔性控制、预警型控制，三种控制方法，并且支持事前、事中、事后控制。  (4)预算执行与分析  基于预算的执行情况，按照季度进行预算的分析工作，每季度按本年累计发生，从各业务系统、总账取实际数。 |

**3.7成本核算**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详细技术参数 |
| 成本管理 | (1) 成本接口管理  a)成本管理基本数据统一管理：包括成本科室与会计、临床科室的对照，成本科目的定义与对照，与其它业务系统基础数据的对照等。  b)成本管理业务数据统一集成：包括总帐数据、HIS收入数据、出入库及物资领用数据、人力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数据等动态数据的采集、集成与监控。  c)成本分析应用数据统一发布与接口管理：对成本对外共享及接口数据统一管理。  (2) 科室成本核算功能  a)基础数据：成本核算各种基础数据的维护。定义分摊类别、分摊级别、科室类别，设置所有的成本核算科室数据；设置“收费项目、收费类别、收入项目”等收入基础数据；设置“成本项目和成本类别”基础数据；设置“服务项目，工作项目，分摊参数”等基础数据。  b)分摊设置：定义分摊方法以及科室间成本的分摊关系。公共成本分摊可以支持定义每一个公共成本项目的分摊方法；通过“科室定向关系”设置，可以设置分摊级次和科室间的分摊关系，也可以定义一个科室与某个或某几个科室特殊的分摊关系（如药库成本定向分摊给药房）；系统支持科室间成本分摊方法的灵活设置，可以依据科室业务特点选择合适的分摊参数。  c)业务数据：导入或录入成本核算需要的“收入数据、成本数据、工作量数据和分摊参数数据”。系统支持“文件导入、文件接口导入、外部接口导入、内部接口导入”四种方式，接口具体说明参看【成本接口】章节。  d)成本分摊：按分摊配置进行科室间成本的分摊，最终计算出临床服务类科室的全成本，在计算前系统会自动验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分摊设置的合理性，并出具验证报告。系统多级分摊成本的结果可以通过“分摊汇总查询”功能来查询。  e) 成本报表：按医院政府会计制度的要求，系统预置了三张成本报表“医院各科室直接成本表，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全成本表，医院临床服务类科室成本构成分析表表”，分摊计算后，可以方便的产出规定的成本报表。  f)查询分析：大量的分析报表，进行科室成本的有效分析，收益分析、成本结构分析、量本利分析、收入构成分析。 |

**（二）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

|  |  |
| --- | --- |
| 功能模块 | 详细技术参数 |
| 预约登记子系统 | **一、检查预约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条码扫描预约和手动预约；  2）系统应支持检查项目预约时段约人数显示；  3）系统应支持预约小票打印显示；  4）系统应支持住院医技预约查询调阅；  5）系统应支持手机Web、微信、APP预约；  6）系统应支持取消预约操作功能；  7）系统应支持删除预约信息；  8）系统应支持系统操作日志查询；  **二、检查登记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实时同屏显示获取HIS开单信息；  ▲2)实现登记、预约报到、登记取消、登记修改功能，打印排队预约小票，申请单扫描、高拍仪知情同意书、不干胶打印胶袋、自动登记等功能。  3)系统应支持登记信息密级访问控制；  4)系统应支持自动登记检查信息；  5)系统应支持HIS获取检查开单信息；  6)系统应支持条码扫描获取信息；  7)系统应支持中间表、集成平台、WebService等方式获取信息；  8)系统应支持一键快速登记检查信息；  9)系统应支持急诊或绿色通道快速登记信息；  10)系统应支持扫描仪、高拍仪扫描申请单或知情同意书；  11)系统应支持排队预约小票打印；  12)系统应支持不干胶胶袋打印；  13)系统应支持打印时自动选择制定打印机；  14)系统应支持查看已检、待检、全检、设备显示信息；  15)系统应支持设备汇总信息查看；  16)系统应支持查询列表数据导出信息；  17)系统应支持同名病人按年龄段筛选；  18)系统应支持同一病人影像号自动归档；  19)系统应支持检查信息登记、修改、删除操作；  20)系统应支持护士交班详情查看及打印；  **三、排队叫号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电视、一体机等方式显示叫号；  2）系统应支持放射科、超声科内镜中心操作医生呼叫以及护士报告发放呼叫功能；  3）系统应支持同步实现呼叫内容显示屏及语音的自动提示功能；  4）系统应支持提示内容至少包括病人姓名、以及就检查室号等内容；  5）系统应支持医生或护士操作终端应实现重复呼叫、选择性呼叫、回呼等功能；  6）系统应支持供应商应可以提供虚拟方式的医生呼叫终端，实现软件呼叫；  7）系统应支持应能完成复诊、病人科室间转换、推后呼叫等功能；  8）系统应支持急诊、老人等特殊人群优先呼叫功能；  9）系统应支持呼叫后再呼叫提示已呼叫信息；  10）系统应支持重新排队功能；  11）系统应支持待检列表显示；  12）系统应支持已发报告显示；  13）系统应支持待检报告同屏显示；  14）系统应支持待检总数显示； |
| 放射影像信息管理（RIS） | **一、影像采集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WorkList服务；  2)系统应支持特定项目转换服务；  3)系统应支持多设备统一WorkList服务；  4)系统应支持图像接收转发；  5)系统应支持图像分布式部署；  6)系统应支持图像下载多模式选择；  7)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二、影像归档子模块**  ▲1)数据自动备份多级网络压缩；  ▲2)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3)系统应支持系统自动重连；  4)系统应支持系统实时监测服务；  5)系统应支持图像压缩备份存储；  6)系统应支持Jepg2000无损压缩；  7)系统应支持图像自动转储；  **三、报告管理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医生工作任务自动派单；  2)超声测量数值自动获取  3)系统应支持电子云胶片分享；  4)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智能检测纠错；  5)系统应支持自动追踪电子病历和病理诊断；  6)系统应支持病人图像信息纠错提醒；  7)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类型纠错；  8)系统应支持报告性别纠错；  9)系统应支持报告批量自动选择；  10)系统应支持报告CA认证；  11)系统应支持报告二维码查验真伪；  12)系统应支持查看检验数据；  13)系统应支持查看病理数据；  14)系统应支持查看心电数据；  15)系统应支持查看临床数据；  16)系统应支持操作技师检查确认；  17)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模板自定义；  18)系统应支持用户定制化报告编辑；  19)系统应支持报告危急值闭环管理；  20)系统应支持报告超时自动提醒；  21)系统应支持病人关注复诊自动提醒；  22)系统应支持报告调阅全程留痕功能；  23)系统应支持报告密级保护功能；  24)系统应支持操作医生图像质控；  25)系统应支持报告医生评分质控；  26)系统应支持病历随访功能；  27)系统应支持自动获取病理、病历结果；  28)系统应支持电子申请单和扫描申请单自动加载；  29)系统应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30)系统应支持报告历史打印一览；  31)系统应支持自动加载历史检查；  32)系统应支持便捷对比历史检查图像；  33)系统应支持远程会诊；  34)系统应支持请求高级别医生远程协助；  35)系统应支持报告多级审核功能；  36)系统应支持病历收藏关注；  37)系统应支持报告Word式编辑；  38)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可选项输入；  39)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转换DCM、JPG、PDF、XLS、HTML；  40)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41)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无限分级；  42)系统应支持检查排队叫号；  43)系统应支持检查报告临床Web调阅；  44)系统应支持复制历史报告；  45)系统应支持智能选择打印机；  **四、胶片打印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图像合并；  2)系统应支持分格子分格；  3)系统应胶片打印痕迹；  4)系统应支持复制、剪切；  5)系统应支持删除、翻页；  6)系统应支持相机参数自定义；  7)系统应支持自定义分格选择；  8)系统应支持心胸比测量；  9)系统应支持全屏：图像放大全屏显示；  10)系统应支持播放：播放动态影像或连续图像；  11)系统应支持漫游：选中图像任意移动；  12)系统应支持放大镜：放大图像某一区域，便于看得更清晰；  13)系统应支持放大：图像放大；  14)系统应支持缩小：图像缩小；  15)系统应支持左翻转：图像逆时针旋转90度；  16)系统应支持右翻转：图像顺时针旋转90度；  17)系统应支持反色：图像黑色区域变白色，白色区域变黑色；  18)系统应支持镜像：图像顺时针旋转180度；  19)系统应支持反相：与反色一致；  20)系统应支持遮照：选择图像某一区域，将图像其他区域隐藏；  21)系统应支持左标记：在图像上标注左的位置；  22)系统应支持右标记：在图像上标注右的位置；  23)系统应支持裁剪：选择图像某一区域进行裁剪；  24)系统应支持文字箭头：用箭头指向并标注图像；  25)系统应支持直尺：测量图像长度；  26)系统应支持椭圆：测量图像椭圆面积；  27)系统应支持矩形：用矩形测量图像面积；  28)系统应支持多边形：测量图像多边形面积；  29)系统应支持标准差测量；  30)系统应支持角度测量：测量选择图像区域的角度大小；  31)系统应支持窗宽窗位：使得不同窗宽窗位的病灶能够显现；  32)系统应支持长度测量：测量图像长度；  33)系统应支持标注注释：标注图像信息；  34)系统应支持CT值；  **五、影像处理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MPR三维重建；  ▲2)系统应支持同一病人不同检查图像对比  ▲3)系统应支持PET-CT图像融合；  4)系统应支持图像定位线；  5)系统应支持导出或合成GIF动画；  6)系统应支持病灶标注示教功能；  7)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选中检查图像；  8)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检查类型历史图像对比；  9)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当前病人相关所有图像对比；  10)系统应支持右键打开选择图像对比；  11)系统应支持右键保留打开过的所有图像对比；  12)系统应支持快速历史图像对比；  13)系统应支持任意病人、任意检查图像对比；  14)系统应支持快速历史图像对比；  15)系统应支持任意病人、检查图像对比；  16)系统应支持病人上下分页对比；  17)系统应支持病人左右分页对比；  18)系统应支持打开本地图像浏览；  19)系统应支持打开Q/R图像浏览；  20)系统应支持图像保留浏览；  21)系统应支持图像导出重发到仪器；  22)系统应支持按层位置浏览；  23)系统应支持按选中序列浏览；  24)系统应支持图像加载任意拖拽；  25)系统应支持按序列按图像浏览；  26)系统应支持图像行同步浏览；  27)系统应支持图像列同步浏览；  28)系统应支持图像全同步浏览；  29)系统应支持图像字幕显示/隐藏；  30)系统应支持点测量；  31)系统应支持心胸比测量；  32)系统应支持全屏：图像放大全屏显示；  33)系统应支持播放：播放动态影像或连续图像；  34)系统应支持漫游：选中图像任意移动；  35)系统应支持放大镜：放大图像某一区域，便于看得更清晰；  36)系统应支持放大：图像放大；  37)系统应支持缩小：图像缩小；  38)系统应支持左翻转：图像逆时针旋转90度；  39)系统应支持右翻转：图像顺时针旋转90度；  40)系统应支持反色：图像黑色区域变白色，白色区域变黑色；  41)系统应支持镜像：图像顺时针旋转180度；  42)系统应支持反相：与反色一致；  43)系统应支持遮照：选择图像某一区域，将图像其他区域隐藏；  44)系统应支持左标记：在图像上标注左的位置；  45)系统应支持右标记：在图像上标注右的位置；  46)系统应支持裁剪：选择图像某一区域进行裁剪；  47)系统应支持文字箭头：用箭头指向并标注图像；  48)系统应支持直尺：测量图像长度；  49)系统应支持椭圆：测量图像椭圆面积；  50)系统应支持矩形：用矩形测量图像面积；  51)系统应支持多边形：测量图像多边形面积；  52)系统应支持标准差测量；  53)系统应支持角度测量：测量选择图像区域的角度大小；  54)系统应支持窗宽窗位：使得不同窗宽窗位的病灶能够显现；  55)系统应支持长度测量：测量图像长度；  56)系统应支持标注注释：标注图像信息；  57)系统应支持CT值测量； |
| 超声影像系统（UIS） | **一、图像采集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各种采集卡采集图像，做到与采集卡无关性；  2)系统应支持图像智能裁黑边；  3)系统应支持当前病人图像采集；  4)系统应支持采集和报告分离采集，后台采集；  5)系统应支持多组后台采集；  6)系统应支持采集开关多种模式选择；  7)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编辑；  8)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导入；  9)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复制到另一病人；  10)系统应支持采集图像纠错；  11)系统应支持图像采集全程监测质控；  12)系统应支持图像采集转换、上传、归档留痕；  13)系统应支持图像转发；  14)系统应支持图像多选、反选、全选、已选；  15)系统应支持图像提取；  16)系统应支持图像编辑；  **二、影像归档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2)系统应支持系统自动重连；  3)系统应支持系统实时监测服务；  4)系统应支持图像压缩备份存储；  **三、报告管理子模块**  1）系统应支持测量数据数据自动提取；  2）系统应支持医联体统一平台报告书写；  ▲3）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智能检测纠错；  4）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类型自定义智能纠错；  5）系统应支持医生工作任务自动派单；  6）系统应支持自动追踪电子病历和病理诊断；  7）系统应支持读取彩超心脏测量数据；  8）系统应支持病人图像信息纠错提醒；  9）系统应支持报告性别纠错；  10）系统应支持报告批量自动选择；  11）系统应支持报告CA认证；  12）系统应支持报告二维码查验真伪；  13）系统应支持查看检验数据；  14）系统应支持查看病理数据；  15）系统应支持查看心电数据；  16）系统应支持查看临床数据；  17）系统应支持操作技师检查确认；  18）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模板自定义；  19）系统应支持用户定制化报告编辑；  20）系统应支持报告危急值闭环管理；  21）系统应支持报告超时自动提醒；  22）系统应支持病人关注复诊自动提醒；  23）系统应支持报告调阅全程留痕功能；  24）系统应支持报告密级保护功能；  25）系统应支持结构化报告；  26）系统应支持操作医生图像质控；  27）系统应支持报告医生评分质控；  28）系统应支持病历随访功能；  29）系统应支持自动获取病理、病历结果；  30）系统应支持电子申请单和扫描申请单自动加载；  31）系统应支持报告痕迹对比；  32）系统应支持报告历史打印一览；  33）系统应支持自动加载历史检查；  34）系统应支持便捷对比历史检查图像；  35）系统应支持远程会诊；  36）系统应支持请求高级别医生远程协助；  37）系统应支持报告多级审核功能；  38）系统应支持病历收藏关注；  39）系统应支持报告Word式编辑；  40）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可选项输入；  41）系统应支持报告打印转换DCM、JPG、PDF、XLS、HTML；  42）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  43）系统应支持报告模板无限分级；  44）系统应支持检查排队叫号；  45）系统应支持检查报告临床Web调阅；  46）系统应支持复制历史报告；  47）系统应支持智能选择打印机；  48）系统应支持报告显示电子手写签名的功能。 |
| 统计分析子模块 | 1)系统应支持检查数据大屏显示；  2)系统应支持统计按柱状图显示；  3)系统应支持统计导出EXCEL；  4)系统应支持统计导出或打印成JPG；  5)系统应支持按年度统计；  6)系统应支持按月统计；  7)系统应支持按天统计；  8)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统计；  9)系统应支持按类型统计；  10)系统应支持按申请科室统计；  11)系统应支持按申请医生统计；  12)系统应支持按登记医生统计；  13)系统应支持按操作医生统计；  14)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统计；  15)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统计；  16)系统应支持按检查项目统计；  17)系统应支持按检查部位统计；  18)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检查项目统计；  19)系统应支持按报告医生检查部位统计；  20)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检查项目统计;  21)系统应支持按审核医生检查部位统计；  22)系统应支持按年月日阳性分析；  23)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类型阳性分析；  24)系统应支持按科室阳性分析；  25)系统应支持按医生阳性分析；  26)系统应支持按年月日质控分析；  27)系统应支持按设备类型质控分析；  28)系统应支持按科室质控分析；  29)系统应支持按医生质控分析；  30)系统应支持自定义统计分析导出； |
| 系统维护子模块 | 1）系统应支持系统参数管理；  2）系统应支持医疗机构管理；  3）系统应支持科室管理、HIS数据同步；  4）系统应支持医生管理、HIS数据同步；  5）系统应支持检查项目管理、HIS数据同步；  6）系统应支持设备管理；  7）系统应支持随访管理；  8）系统应支持质控管理；  9）系统应支持质控管理；  10）系统应支持模板管理；  11）系统应支持危急管理；  12）系统应支持角色管理；  13）系统应支持设备类型管理；  14）系统应支持权限管理； |

**（三）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功能模块** |
| 1 |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 职业体检预约 |
| 职业体检登记 |
| 标本管理 |
| 医生工作站 |
| 总检医生诊台 |
| 体检报告管理 |
| 数据查询 |
| 职业检查项目管理 |
| 职业检查套餐维护 |
| 职业检查报表管理 |
| 健康证系统 |
| 2 | 系统接口 | （1）支持与HIS 系统、LIS 系统、 PACS 系统、病理系统、心电系统数据接口。  （2）支持与采购人现有体检管理系统接口， 实现体检相关数据融合，并承担与此相关的第三方公司接口费。 |
| 支持与医院现有及项目维护期内购买的检查设备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身高体重仪、肺功能、纯音测听等职业相关检查设备接口。 |
| 3 | 平台接口 | 与省职业健康监管平台及国家监管平台接口 |
| 4 | 微信预约平台 | 体检微信预约（含健康体检、职业检预约） |
| 提供指引单微信扫码支付功能 |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 体检预约模块 | 按工作量配确认预约信息。  可接受团体/个人的多种预约方式(例如上门预约、电话预约、网上预约或微信预约等)，并支持Excel文件和系统内部原有体检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功能。能按医技科室(检验科、放射科等)的工作量配确认预约信息。  职业体检业务管理。  ▲具有完备的体检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能够按单位的多级部门结构进行人员登记、查询、结算和统计分析；具有团体体检的多次体检管理功能。 |
| 体检登记模块 | 1）便捷批量导入，确认登记当天体检人员基本信息、体检项目信息，支持批量Excel、XML文件导入、手工输入修改相关信息，打印条码标签，身份证自动读取资料，自动判断历史情况，生成统一的人员档案号，打印体检指引单，按指定要求打印相应数量的条码标签，自动生成采集所需容器及相关费用信息，支持自动添加关联项目，可按单项或套餐指定费用折扣情况，支持现场拍照。  2）危害因素列表:  显示维护好的常用的危害因素，供登记处登记选择登记。  3）已选危害因素:  显示当前体检者当次体检所做的危害因素。 |
| 结果录入-自动接收 | 1）通过权限管理，录入所有体检项目的结果，自动接收检验中心、B超放射、心脑电图、病理系统等其他相关科室系统的体检结果，自动生成相应小结。支持上次、历次体检结果的同屏查阅功能。支持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的自动接收功能。  2）纯音听力录入:  录入数据能自动画图并计算出得出结论。  3）症状询问:  根据所做的危害因素，对重点症状进行问询。  医生可根据体检类型自行维护项目阳性参考值，有重大阳性结果提示与汇总 |
| 医生主检审核 | 1）主检任务随机分配医生，总检报告不合格直接退回主检医生，并有工作及退回率报表  2）自动生成总检的结果、结论以及处理意见，提供修改功能。综述及建议界面能够自动排序或固定编号。 |
| 生成职业健康体检报告 | 1）支持批量打印、支持根据个人身份信息标识或单位信息打印报告；  2）报告打印需与电脑显示报告一致；  3）打印后的报告有已打印标识。 |
| 项目/套餐维护 | 支持维护职业病专用体检项目，通过规则设置实现职业病参考范围的特殊处理；支持根据职业信息、危害信息等设置套餐内容。 |
| 数据统计或报表 | 1）自动生成职业检查报表  2）自动生成禁忌证签名表  3）自动生成禁忌证报告卡  4）自动生成疑似职业病报告签收登记表  5）自动生成职业病复查通知书  6）自动生成综述汇总表  7）按体检类型统计人数及费用报表 |
| 复查 | 自动生成复查结果报告。 |
| 实现与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管理平台系统数据上传，并可以返回电子回执，并承担与此相关的第三方公司接口费用。 | |
| 健康证系统 | 与广东省食品药监局平台对接。 |

**（四）医共体信息公开服务**

|  |  |  |  |
| --- | --- | --- | --- |
| 业务分类 | 模块分类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通用业务 | 就诊人管理 | 在线绑卡 | 院内已有档案患者在移动端上实名绑卡，获取线上就医服务；患者绑卡介质类型包括就诊卡、医保卡、病案号、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港澳台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根据医院的模式可自定义删减； |
| 在线建档 | 院内无档案患者在移动端实名在线建档，获取线上就医服务；支持自费档案建档，医保建档； |
| 建档信息补录 | 院内已建档患者在移动端上完成档案信息的补录工作，完善患者就医档案； |
| 医保电子凭证 | 患者在线申领医保电子凭证，通过手机上的就诊二维码，在自助机、窗口、诊间等场景验证身份，使用相关功能； |
| 电子就诊卡 | 患者在线绑卡或建档成功后，通过手机上的就诊二维码，在自助机、窗口、诊间等场景验证身份，使用相关功能； |
| 电子健康卡 | 患者在线申领或绑定电子健康卡，通过手机上的就诊二维码，在自助机、窗口、诊间等场景验证身份，使用相关功能，享受医疗机构及其相关机构之间信息互通共享； |
| 实名认证 | 患者绑卡建档实名制管理，在线绑卡患者需验证院内档案预留手机号，确认身份；在线建档患者需刷脸认证，确认身份； |
| 修改预留手机号 | 患者添加本人或其他就诊人成功后，在移动端实名修改患者院内手机号档案信息； |
| 信息传达 | 医生搜索 | 首页根据医院医生科室疾病进行医生搜索，快速查找医生； |
| 院内导航（静态图） | 用户通过静态地图的形式，查看医院科室的所在位置； |
| 满意度评价 | 管理人员可以管理满意度调查表单，用户对就诊服务进行评价； |
| 帮助中心 | 用户在帮助中心功能中查看管理端维护的信息； |
| 意见反馈 | 用户反馈意见； |
| 宣传盒子 | 医院或者银行等机构宣传广告信息； |
| 电子票据夹 | 电子凭条 | 患者完成预约挂号门诊缴费等业务后产生电子凭条，并支持在移动端查看； |
| 电子发票 | 患者可查看自己的电子发票，并发送至邮箱； |
| 综合查询 | 医院简介 | 用户查看医院的介绍信息，并可以通过手机内的内嵌导航规划来源的路线； |
| 科室简介 | 用户查看科室的介绍信息； |
| 医生简介 | 用户查看医生的介绍信息； |
| 人文关怀 | 人文关怀 | 关怀版 | 老年患者关怀版，字体更大，更易操作； |
| 门诊业务 | 门诊服务 | 预约挂号 | 患者通过移动端进行预约挂号和当日挂号，选择科室或医生后，确认挂号时间，并支付当日挂号的费用； |
| 无卡预约 | 首次就诊患者，无需在线建档或在线绑卡，通过证件号（如身份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便捷预约号源； |
| 预约取消 | 患者在预约记录页面，取消已预约的号； |
| 门诊结算 | 门诊缴费 | 患者查看、支付绑定就诊卡的门诊相关费用； |
| 医保结算 | 移动医保结算 | 按照属地医保部门所给方案，系统与医保移动支付系统对接，实现互联网诊疗费用的医保移动脱卡支付。 |
| 门诊查询 | 预约挂号记录查询 | 患者通过移动端查看预约挂号和当日挂号的记录； |
| 缴费查询 | 患者查看绑定就诊卡的门诊缴费记录； |
| 排队叫号 | 患者查看当前叫号信息、自己挂号医生的叫号信息，了解自己在队伍的位置； |
| 门诊就诊流程 | 患者查看医院就诊的顺序流程图； |
| 住院业务 | 住院服务 | 预交充值 | 住院患者查看当前余额，并支付预交费； |
| 病案复印 | 住院患者提交病案复印订单，线上缴费的流程； |
| 住院结算 | 出院结算 | 住院患者在医生同意出院后，进行出院结算，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成功后，即可出院； |
| 住院查询 | 费用清单 | 住院患者查看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查看每个分类下的明细清单和每日费用清单； |
| 医技业务 | 医技查询 | 检查报告 | 患者查看自己的检查报告； |
| 检验报告 | 患者查看自己的检验报告； |

**三、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系统建成后维保一年（维保服务期自系统验收合格后起算），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建成系统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  2、系统建成初验合格，供应商出具正式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65%。  3、服务期届满，终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5%余款。 |
| 验收要求 | 成果验收：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二）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1 | 基本要求 | 1.项目总预算4,000,000.00元，为总价包干工程，投标人承诺所投价格包含了完成项目所有系统建设费用，包括项目软件开发、调试、安装部署涉及的所有软硬件、辅材、人工等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 2 | 售后服务要求 | 1.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期为一年，包含在项目服务期内，自双方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3.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4.中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项目报价要求 |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总报价不能超出本项目预算，报价包括软件开发、设备租赁、人工安装调试、税费等一切费用。 |
| 4 | 项目组织保障 |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应建立职责明确、决策有效、执行有力的项目组织机构，从组织管理方面对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和有效的控制。明确项目团队各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中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项目文档要求 | （1）系统试运行完成后，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对系统整体进行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所有提交的文档和资料均应采用标准的中文，应以电子文档为载体。（2）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等。 |
| 6 | 项目培训要求 | 中标人应免费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平台和平台接口培训、配置管理和系统维护培训、数据定义和管理培训、客户端操作培训等。中标人应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系统培训完成期限为对应系统上线前，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中标人须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
| 7 | 项目安全要求 | 医疗健康关乎民生，为加强信息安全，防治数据泄露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应根据国家、省、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相关工作，项目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进行建设。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承诺配合完成三级等保测评的漏洞修复，并提供相关承诺函。 |

**四、现场演示要求**

投标人依据用户需求书，按照技术评审表的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要求采用demo或原型的形式进行（ppt或视频不得分），演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

演示顺序按现场随机抽取，演示顺序抽取集中时间为： 2024年10月10日14:30。；集中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演示室。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演示。每个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机会，演示人员不多于2人（提供授权书）。现场仅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及网络环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准备。

演示内容：

1、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财务管理模块，考虑到具体业务复杂性，该系统需支持审批流程、工作流程、业务流程的自定义，支持按业务汇报关系定义流程，提供全面的流程管理与监控。

2、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财务管理模块，考虑到使用的简便性，该系统支持工作桌面自定义，支持用户自定义功能菜单、业务图标等小部件的分组配置及展示功能。

3、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财务管理模块，考虑到与其他业务的对接，该系统需具备会计平台功能，支持通过会计平台的设置，实现业务数据、凭证数据的转换。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系统建成后维保一年（维保服务期自系统验收合格后起算），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建成系统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30%。  2期：支付比例65%,系统建成初验合格，供应商出具正式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65%。  3期：支付比例5%,服务期届满，终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5%余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成果验收：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项 | 1.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2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数据安全保障-**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 | **数据安全保障-**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5 | **数据安全保障-**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DNS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需提供设备功能界面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6 | **数据安全保障-**支持国密SM1/2/3/4算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7 | **财务核算-**  (1)总账系统  总账系统包括总账设置、期初数据、凭证管理、出纳管理、期末结转、现金流量表、账簿查询等功能。主要处理医院日常业务凭证的核算、往来业务及对账、月末年末的期末结转处理、现金流量的分析与查询、科目余额表等常用报表的查询与分析业务。通过各业务系统生成凭证，总账与其他系统实时无缝集成，完全实现了动态的财务业务一体化，保障了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同步性。具体功能要求：  a)填制凭证：填写会计凭证。记账凭证是本系统处理的起点，也是所有查询数据的最主要的一个来源。日常业务处理首先从填制凭证开始。  b)出纳签字：出纳人员可通过出纳签字功能对制单员填制的带有现金银行科目的凭证进行检查核对，主要核对出纳凭证的出纳科目的金额是否正确，审查认为错误或有异议的凭证，应交与填制人员修改后再核对。  c)主管签字：为加强对会计人员制单的管理，常采用经主管会计签字后的凭证才有效的管理模式。因此本系统提供"主管签字"的核算方式，即其他会计人员制作的凭证必须经主管签字才能记账。  d)审核凭证：审核凭证是审核员按照财会制度，对制单员填制的记账凭证进行检查核对，主要审核记账凭证是否与原始凭证相符，会计分录是否正确等、审查认为错误或有异议的凭证，应打上出错标记，同时可写入出错原因并交与填制人员修改后，再审核。  e)记账：记账凭证经审核签字后，即可用来登记总账和明细账、日记账、部门账、往来账、项目账以及备查账等。本系统记账采用向导方式，使记账过程更加明确。  f)常用凭证：日常填制凭证的过程中，经常会有许多凭证完全相同或部分相同，如果将这些常用的凭证存储起来，在填制会计凭证时可随时调用，必将大大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  g)现金流量明细表：提供针对现金流量项目明细表的查询功能。  h)账表：包括个人往来明细表、辅助明细表、科目账、客户往来辅助账、供应商往来辅助账、个人往来账、部门辅助账、项目辅助账等各种财务常用账表。并提供打印、导出等功能。  i)期末：提供期末的转账、对账、结账功能。 |
| ▲ | 8 |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系统预制指标下达、收入预算、支出预算、项目预算等多个预算编制分类，并提供不同预算编制模型。  预算编制，根据不同的预算需求，灵活设置预算维度。如科室费用编制预算：此类预算表编制主体为各管理科室，在年初根据下达的预算指标，根据预算批复录入系统。 |
| ▲ | 9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预约登记子系统**  系统应支持条码扫描预约和手动预约 |
| ▲ | 10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预约登记子系统**  实现登记、预约报到、登记取消、登记修改功能，打印排队预约小票，申请单扫描、高拍仪知情同意书、不干胶打印胶袋、自动登记等功能。 |
| ▲ | 11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放射影像信息管理（RIS）**  数据自动备份多级网络压缩； |
| ▲ | 12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放射影像信息管理（RIS）**  系统应支持异常数据归档显示； |
| ▲ | 13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放射影像信息管理（RIS）**  系统应支持MPR三维重建； |
| ▲ | 14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放射影像信息管理（RIS）**  系统应支持同一病人不同检查图像对比 |
| ▲ | 15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放射影像信息管理（RIS）**  系统应支持PET-CT图像融合 |
| ▲ | 16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超声影像系统（UIS）**  系统应支持各种采集卡采集图像，做到与采集卡无关性 |
| ▲ | 17 | **医共体医学影像管理信息系统-超声影像系统（UIS）**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报告智能检测纠错 |
| ▲ | 18 |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详细技术参数**  具有完备的体检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能够按单位的多级部门结构进行人员登记、查询、结算和统计分析；具有团体体检的多次体检管理功能。 |
|  | 19 | 其他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无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沿江东路37号财政局4楼

电 话：0763-8678822

邮 编：513300

传 真：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4.0分  技术部分56.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评审 (20.0分) | ▲条款（共16个）每有一个满足要求得1.25分，共20分。 如用户需求书▲条款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投标人无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自行响应为准，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
| 总体技术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8.0;） | 根据用户需求书“项目概况”“技术要求”（▲条款除外）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阐述总体架构，需求分析、建设目标、系统设计）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6.0;） | 根据用户需求书“项目组织保障”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6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5.0;） | 根据用户需求书“售后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用户需求书“项目培训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3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系统演示 (9.0分) | 1、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财务管理模块，考虑到具体业务复杂性，该系统需支持审批流程、工作流程、业务流程的自定义，支持按业务汇报关系定义流程，提供全面的流程管理与监控。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财务管理模块，考虑到使用的简便性，该系统支持工作桌面自定义，支持用户自定义功能菜单、业务图标等小部件的分组配置及展示。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财务电子票据管理平台财务管理模块，考虑到与其他业务的对接，该系统需具备会计平台功能，支持通过会计平台的设置，实现业务数据、凭证数据的转换。功能完全满足得3分，部分功能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做demo或原型演示，使用视频演示与PPT演示等非系统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 |
| 著作权证书 (5.0分) | 投标人具有与下述功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括： （1）总账系统； （2）科室成本核算系统； （3）项目成本核算系统； （4）病种成本核算系统； （5）科研经费管理系统；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同一功能具备多个证书的，只计取一次分值；同一证书含有多个功能的，按功能数量计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经理资质 (9.0分) | 本项目设置项目经理1名，具备：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3、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2024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无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团队 (12.0分)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一、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全部满足得6分。 二、实施负责人1名，具备： 1、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2、系统分析师证书；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全部满足得6分。 评审项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2024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无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
| 同类业绩 (10.0分) | 投标人2020年 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业绩（信息化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及合同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 (3.0分)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系统相关）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对应项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826-2024-01077**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198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FG198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FG198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198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198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